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528號

原告 基龍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陳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據兩造所簽訂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9日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一輛，由原告提供營業車額（牌照）借予被告車輛領用TDG-7018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營業使用（該車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依約應定期審驗駕照，並

約定經營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車牌2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然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屆齡70歲，經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照。原告遂以電話信函催告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惟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基隆南榮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11號存證信函、回執、被告之駕駛執照、身分證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謝佩芸

